永川府〔2025〕15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朱沱镇四望山村等4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朱沱镇四望山村等4个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朱沱府文〔2024〕33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朱沱镇四望山村、转龙村、围子山村、笋桥村4个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。

二、《四望山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8.67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四望山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194.05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5.03公顷。

三、《转龙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96.89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转龙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301.00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84.52公顷。

四、《围子山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38.72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围子山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32.16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73.89公顷。

五、《笋桥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99.52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笋桥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13.97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4.33公顷。

六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